

2025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

（四）审理死刑缓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的减刑案件和依法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

（五）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按照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审判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案件；

（八）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办理赔偿案件；

（十一）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区市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十二）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全省法院的调研工作；

（十三）组织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十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立24个内设机构（立案庭，刑一、二、三、四庭，民一、二、三、四庭，破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一、二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督察室，财务与装备处，新闻处，智慧法院建设处），1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总队（非独立核算）以及2个事业单位综合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广东法官（培训）学院（独立核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东法官（培训）学院，已在广东法院网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5,09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675.05
五、其他收入	22.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1.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37.5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113.76	本年支出合计	55,113.76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5,113.76	支出总计	55,113.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5,113.76	55,0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5,113.76	55,0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113.76	37,227.11	17,886.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75.05	27,818.39	17,856.66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5,348.05	27,818.39	17,529.6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818.39	27,818.3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5.53	0.00	1,715.53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884.95	0.00	9,884.9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76.21	0.00	376.2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52.97	0.00	5,552.9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7.00	0.00	277.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7.00	0.00	27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1.21	7,07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1.21	7,07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2.24	3,49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8.97	3,578.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7.51	2,337.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7.51	2,337.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51	2,337.5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09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653.0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1.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37.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091.76	本年支出合计	55,091.7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091.76	支出总计	55,091.7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091.76	37,205.11	17,886.6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11]纪检监察事务	30.00	0.00	30.00
[2011105]派驻派出机构	30.00	0.00	3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5,653.05	27,796.39	17,856.66
[20402]公安	50.00	0.00	50.00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50.00	0.00	50.00
[20405]法院	45,326.05	27,796.39	17,529.66
[2040501]行政运行	27,796.39	27,796.39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5.53	0.00	1,715.53
[2040504]案件审判	9,884.95	0.00	9,884.95
[2040506]“两庭”建设	376.21	0.00	376.21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5,552.97	0.00	5,552.97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7.00	0.00	277.0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7.00	0.00	27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1.21	7,071.2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1.21	7,071.2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2.24	3,492.2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8.97	3,578.9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337.51	2,337.5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337.51	2,337.5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37.51	2,337.5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205.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885.24
[30101]基本工资	15,255.19
[30102]津贴补贴	12,051.0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8.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6.83
[30204]手续费	1.20
[30205]水费	81.48
[30206]电费	66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4.00
[30228]工会经费	455.00
[30229]福利费	711.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7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3.04
[30301]离休费	204.84
[30302]退休费	3,188.2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886.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0.72
[30201]办公费	36.80
[30202]印刷费	85.18
[30207]邮电费	92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40.53
[30211]差旅费	993.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60.00
[30213]维修（护）费	924.45
[30214]租赁费	190.00
[30215]会议费	49.61
[30216]培训费	421.50
[30218]专用材料费	74.57
[30224]被装购置费	71.7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10.6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8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3.1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6.78
[310]资本性支出	405.94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9.94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7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786.15	6,786.15	0.00	0.00
“三公”经费	540.87	540.8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60.00	16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6.87	356.87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6.00	176.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87	180.87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7,227.11	37,205.11	37,205.11	0.00	0.00	22.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7,227.11	37,205.11	37,205.11	0.00	0.00	22.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885.24	30,885.24	30,885.2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8.83	2,926.83	2,926.83	0.00	0.00	2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3.04	3,393.04	3,393.0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886.66	17,886.66	17,886.6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7,886.66	17,886.66	17,886.6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做港澳司法法律界专项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业务会议经费	49.61	49.61	49.61	0.00	0.00	0.00	0.00	
代表委员联络专项活动经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队伍教育建设经费	421.50	421.50	421.5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深化完善经费	5,198.75	5,198.75	5,198.7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4.0建设，围绕“公正与效率”，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促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调解平台深度应用，完善多元化解诉源治理体系，推广应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查明平台，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省直专项经费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数字化加工经费	138.60	138.60	138.60	0.00	0.00	0.00	0.00	
表彰奖励经费	6.91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重点课题调研经费	114.11	114.11	114.11	0.00	0.00	0.00	0.00	
审判用车公务运行维护费	292.23	292.23	292.23	0.00	0.00	0.00	0.00	
援疆援藏及乡村振兴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审判业务境外交流费用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辅助队伍建设经费	4,186.95	4,186.95	4,186.95	0.00	0.00	0.00	0.00	
审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557.22	557.22	557.22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办公大楼、办公设备、系统升级等需求，确保办公大楼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审判支撑性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828.70	828.70	828.70	0.00	0.00	0.00	0.00	为满足法院日常工作需求，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提升诉讼服务社会化水平，确保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般性购买服务项目	378.75	378.75	378.75	0.00	0.00	0.00	0.00	
全省法警训练经费	146.12	146.12	146.12	0.00	0.00	0.00	0.00	
法院被装购置经费	71.70	71.70	71.70	0.00	0.00	0.00	0.00	
审判专用网络运行及法律文书邮寄费	922.00	922.00	922.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省法院各类邮件寄递任务，保障网络线路以及电话运行畅通，方便广大干警与外单位、上下级法院、律师、当事人、人民群众的工作沟通，提高全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及日常行政办公的工作效率，提升案件当事人、代理人及社会群众对我省诉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专业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184.51	184.51	184.51	0.00	0.00	0.00	0.00	
法律审判杂志书籍编辑费用	121.98	121.98	121.98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经费	176.00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业务差旅费	993.00	993.00	993.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证审判执行任务顺利进行，加强相关业务差旅费保障工作。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服务项目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制宣传经费	513.50	513.50	51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把新媒体技术服务和编排工作交专业的第三方实施，将有助于提升本院新媒体品牌传播力、传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树立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形象提供有力舆论支持。围绕我省法院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创作拍摄宣传片、做好网站运营等工作、精准监测全省法院舆情，根据舆情处置建议制定舆情应对方案。
司法救助金及律师参与化解省直政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资金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文化建设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机动经费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法官学院广东分院修缮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大楼物业管理经费	840.53	840.53	840.53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办公大楼安保、工程、保洁、消防、监控等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央缉私补助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359.00	359.00	359.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113.76万元，比上年增加845.54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财政自动测算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预算55,113.76万元，比上年增加845.54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财政自动测算增加人员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40.87万元，比上年增加5.27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开展的法院审判业务工作交流和其他相关业务工作交流产生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60万元，比上年增加16.64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开展的法院审判业务工作交流和其他相关业务工作交流产生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6.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76万元，比上年增加16.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87万元，比上年减少20.94万元。）比上年减少4.5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执法执勤等车辆已超过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需更新购置相关车辆；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继续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24万元，比上年减少6.87万元，下降22.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继续严控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786.15万元，比上年增加459.7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随着新收案件数逐年增加，差旅费安排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384.7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34.4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050.2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7,432.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0,895.62平方米，车辆6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69.94万元，主要是更换已超报废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智慧法院深化完善经费	5,198.75	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4.0建设，围绕“公正与效率”，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促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调解平台深度应用，完善多元化解诉源治理体系，推广应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查明平台，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审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557.22	为保障办公大楼、办公设备、系统升级等需求，确保办公大楼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审判支撑性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828.7	为满足法院日常工作需求，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提升诉讼服务社会化水平，确保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审判专用网络运行及法律文书邮寄费	922	为保障省法院各类邮件寄递任务，保障网络线路以及电话运行畅通，方便广大干警与外单位、上下级法院、律师、当事人、人民群众的工作沟通，提高全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及日常行政办公的工作效率，提升案件当事人、代理人及社会群众对我省诉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审判执行业务差旅费	993	为保证审判执行任务顺利进行，加强相关业务差旅费保障工作。
法制宣传经费	513.5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把新媒体技术服务和编排工作交专业的第三方实施，将有助于提升本院新媒体品牌传播力、传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树立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形象提供有力舆论支持。围绕我省法院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创作拍摄宣传片、做好网站运营等工作、精准监测全省法院舆情，根据舆情处置建议制定舆情应对方案。
审判大楼物业管理经费	840.53	为提高办公大楼安保、工程、保洁、消防、监控等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